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保证我校 2023 年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爱好和特长，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的社会竞争力，特制定本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蒋鑫**(教授、院长)

成员：**尹洪炜**(副教授、院党委副书记)

裴学胜(副教授、副院长)

刘刚田(教授、副院长)

左洪亮(副教授、副院长)

郑文雅(副教授、副院长)

二、本次转专业主要实施对象

2022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1. 新生第一学期或大学三年级及以上年级者。
2. 跨录取批次、跨科类者，实施高考改革生源地的学生不符合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者。
3.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培养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4.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5. 身体状况不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者。

6.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7. 第二次申请转专业者。

8.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三、本学院准入标准和考核办法

1. 对拟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在达到转入专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录取。

2. 确因某种疾病或因高考报考科目原因学习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可申请转入适合继续学习的专业。

3. 创业休学的本科学生，创业满1年及以上，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4.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本科学生，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考核办法：

依据转专业学生学习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按照拟转专业接收人数，择优录取确定转专业候选人。

在确定转专业候选人之外，仍有对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向学校提出申请，增加适量名额。

在本学院内部同一学科门类不同专业之间（设计学类、动画、美术）申请转专业者，可不受专业接收名额限制，依据学院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学生转专业，将转专业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安排

1. 拟转专业学生填写《河南科技大学校内转专业申请表》报学院审核。
2. 学院将审核通过拟转出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3. 根据教务处推荐各专业跨院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考核选拔。
4. 学院确定拟转专业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5. 时间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3年02月13日